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5306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158770_11153060200_1_4158770_11153060200_1.png、
4158770_11153060200_1_4158770_11153060200_2.jpg、
4158770_11153060200_1_4158770_11153060200_3.jpg、
4158770_11153060200_1_4158770_11153060200_4.pdf、
4158770_11153060200_1_4158770_11153060200_5.png)

主旨：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之海外求職詐騙短片及宣
導圖卡，請貴校運用學校相關網站及跑馬燈加強推播防詐
訊息，以增加防範意識，降低被害機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1年8月10日屏警刑二字第11135871800號
函辦理。

二、近期媒體報導國人赴海外(如柬埔寨、緬甸等地)求職遭詐
騙案引起輿論嘩然，分析該類詐騙手法說明如下：

(一)第1步(社群網路招募)：詐騙集團先於社群網路以高薪、
邊玩邊工作、包吃包住、免經驗免學歷、工作性質為網
路社群打字PO文、傳訊息、客服人員等話術誘騙被害人
(私訊)上鉤。

(二)第2步(博取信任)：詐騙集團會安排同伴，以分享工作經
驗或拍攝入住高級飯店、手拿大把鈔票、遊玩影像等假

象，誑稱海外工作輕鬆有錢賺又可遊玩，還會請被害人邀集親朋好友一起參與，如有招募親友參加則會另給予紅利獎金 與以人多彼此會有照應等理由，來降低被害人戒心與博取信任，再強調會負責被害人安全，並稱詐騙者本身已賺大 把鈔票了，如果被害人猶豫考慮太久，就要把機會讓給別人等威脅利誘話術。

(三)第3步(上鉤後)：被害人上鉤後，詐騙集團會要求受害人於 指定時間集中入住旅館，再安排專車載送搭機，到達目的地後即遭扣護照、身分證件、帳戶及手機。

(四)最後淪為人質下場慘：

- 1、被集中控制自由，要求從事詐騙或製毒、販毒等違法行為。
- 2、如不順從，即遭毆打、拘禁等凌辱行為。
- 3、輕則要求家人付贖金(違約金)。
- 4、最慘下場，遭轉賣給其他人蛇集團，淪為人體器官販賣機。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刑警大隊臉書粉絲專頁經常刊載相關防詐騙訊息，連結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ingDongPolice>。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tcriminal/>。

四、檢送本案宣導影片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b-C2D8ZFCAj8_hNpZiupykXt6kn1KV8w/view?usp=sharing)及宣導圖卡等資料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